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石景山区道路扬尘敏感路段筛选及控制对策研究项目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街道老山西街3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冯晓光

**联系电话：**010-68874374

**乙方：**北京市环科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营房中街59号

**法定代表人：**林秀军

**联系电话：**010-883622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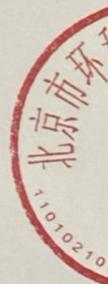
## 一、服务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石景山区道路扬尘敏感路段筛选及控制对策研究项目服务商。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 二、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 1.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服务地点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为：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指定地点。

## 三、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本服务项目包含以下几类（可供选择）：

- 1、人员及技术服务；
- 2、应急保障服务；
- 3、咨询及培训。

上述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人员及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在石景山区范围内，选取各街道主要干道、交通密集道路及受施工工地影响较大的道路出入口开展道路尘负荷监测。按照统一技术规范，每月定期开展道路尘负荷监测，每次监测道路数据量不少于200条，获取不同道路类型、路况及时段下的尘负荷水平。收集并整理石景山区道路路网、交通量等基础数据，根据监测结果及相关研究成果，构建监测数据道路扬尘排放数据库。在此基础上，基于小尺度大气扩散模型，开发道路扬尘浓度模拟方法，模拟主要道路扬尘对敏感点的浓度贡献，依据道路扬尘排放数据库和模型结果，识别对环境质量影响显著的敏感道路。结合不同类型道路的清扫保洁、洒水降尘、铺装改造、车辆管控等措施效果，提出分级分类的敏感路段扬尘控制与管理对策，为石景山区道路扬尘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应急保障服务的内容和要求：除 1 套走航监测系统主要负责石景山区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外，还有备用走航监测系统可以用于调度，满足石景山区应急保障服务；

咨询及培训服务方式和要求：可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提供相应技术培训；

4、项目成果：1.每月定期开展道路尘负荷监测，每次监测道路数据量不少于 200 条，总监测次数为 12 次，形成《石景山区道路尘负荷监测月报》12 份、《石景山区道路尘负荷监测年报》1 份；

2.通过收集并整理石景山区道路等基础数据，根据监测结果及相关研究成果，构建高分辨率道路扬尘排放数据库，形成《石景山区道路扬尘影响评估及管控建议报告》（包含基于监测数据的道路扬尘排放清单、对环境影响显著的敏感路段清单、道路扬尘控制潜力与对策研究）12 份。

其他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本合同服务内容应用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专利技术，专利名称为一种道路交通扬尘控制措施效果评估系统及评估方法，专利号 ZL201410535047.8。

#### 四、服务确认

甲乙双方指派专人组成本合同服务项目的管理小组，管理和实施本项目。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更换本方管理小组的成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乙方重新指定的小组成员涉及到本项目的重要方面，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双方应当在合



理和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人员更换事宜。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都应当受本合同第八条各条款的约束。

## 五、价格与付款方式

1.本服务项目合同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总价款人民币小写14964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

2.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完成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首付款800000元，即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有效发票。

3.乙方根据项目要求完成服务内容后，甲方收到全部成果报告并审核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696400元，即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有效发票。

## 六、义务与责任

### 1.甲方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协助乙方做好服务。

### 2.乙方

(1)乙方保证服务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2)经乙方的服务，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尽力用相等人员或设备及软件进行替换，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



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3)乙方所承担的服务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其他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 七、知识产权

合同中所列应用服务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另一方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除本项目服务需要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商业性利用。

## 八、保密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因履行本合同从甲方获得的任何信息，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归还从甲方获得的资料、文件，无法归还的应予销毁。

## 九、服务变更

1.甲方如提出部分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书面回复甲方。

2.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3.乙方如提出部分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技术参数等可能发生的变化作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4.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但由此产生的风险以及其他相关风险由甲方承担。

## 十、不可抗力

1.由于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可以免除遇有不可抗力一方的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方损失扩大的,也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 十一、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项目，除依照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具体可按下列第1项执行：

(1) 每延期7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法定节假日等特殊时节除外）

(2) 如延期超过30日或者延误服务确认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7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如延期付款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因财政审批造成的延迟除外

3.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50%的违约金。

4.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5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2.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盖公章或合同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终止。乙方由授权代表签字的，签订时须提供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2.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四、名词解释

#### 1.服务确认

服务确认是指甲方对乙方依照合同对服务工作内容进行确认的行为。

#### 2.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 十五、其他

1.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以及其他信息，应当在变更前提前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规范、标准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老山西街  
3号院1号楼

电话：010-6887619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营房  
中街59号

电话：010-88362293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八角支行

帐号：020001340900880258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帐号：01090380900120109016059

2016年3月8日

2016年3月8日

